

附件 4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012001			备注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由上级人民法院指点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3、受理不服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夏季人民法院再审。4、依法审判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进行制定管辖。6、监督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7、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本院执行的案件的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4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	编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4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2%	
	预算调剂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5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5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